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非在美國出售或收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要約購買證券的招攬，亦非未根據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或獲批准而在當地進行有關邀請、要約、收購、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前述邀請或要約或招攬。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成為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內所指的任何證券，或在美國進行證券的公開發售。

JDL 京东物流

JD Logistics, Inc.

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8)

**(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2)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
關連交易**

有關配售事項的配售代理

高盛

BofA Securities

海通國際

瑞銀集團

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3月25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各自單獨(而非共同或共同及連帶)同意擔任配售代理並作為本公司的代理盡其最大努力促使認購人按每股配售股份20.71港元的配售價認購150,5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約佔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43%及約佔本公司通過配售事項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38% (假設除發行配售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配售事項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包括並無根據認購事項發行股份))。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29,434港元。

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因此，毋須就配售事項進一步得到股東批准。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配售協議所規定各自的先決條件獲得滿足或(如適用)得到豁免的前提下方可完成配售事項。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告「配售的條件」一節。

配售價為每股股份20.71港元，較(i)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23.00港元折讓約9.96%；(ii)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平均每股股份約24.01港元折讓約13.74%；及(iii)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平均每股股份約22.09港元折讓約6.26%。

經扣除本公司適當產生的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後，發行配售股份的估計募集資金淨額約為3,102百萬港元(或約人民幣2,523百萬元)。估計淨配售價經扣除有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後約為每股配售股份20.61港元。

鑒於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後方可完成，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為免生疑問，配售事項與認購事項並非互為條件。

涉及認購事項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3月25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及Jingdong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訂立認購協議，據此，Jingdong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20.71港元(相當於約2.65美元)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261,4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i)約佔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4.23%，(ii)約佔本公司通過認購事項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4.06%(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認購事項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包括並無根據配售事項發行股份))，及(iii)約佔本公司通過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3.96%(假設除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Jingdong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及申報規定。

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認購協議所規定各自的先決條件獲得滿足或(如適用)得到豁免的前提下方可完成認購事項。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告「認購的條件」一節。

認購價為每股股份20.71港元(相當於約2.65美元)，較(i)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23.00港元折讓約9.96%；(ii)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平均每股股份約24.01港元折讓約13.74%；及(iii)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平均每股股份約22.09港元折讓約6.26%。

認購事項的預計募集資金淨額將約為692百萬美元(或約人民幣4,402百萬元)。因此，估計淨認購價(經扣除有關費用、成本及開支)約為每股認購股份20.70港元。

鑒於認購事項須待達成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後方可完成，故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募集資金用途

本公司擬利用通過配售事項和認購事項獲得的估計募集資金淨額來提高本集團的物流網絡和解決方案，包括自身及／或通過收購，並增加一般公司用途的現金儲備。

一般事項

認購事項須經獨立股東批准。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呈獨立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必需的特別授權。

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相應寄發予股東。

A. 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3月25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各自單獨(而非共同或共同及連帶)同意擔任配售代理並作為本公司的代理盡其最大努力促使認購人按每股配售股份20.71港元的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日期：

2022年3月25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配售代理。

將予配售的股份數目

150,500,000股新股份，約佔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43%及約佔本公司通過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38%(假設除發行配售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配售事項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包括並無根據認購事項發行股份))。基於配售價，配售股份市值約為3,117百萬港元，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29,434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股份20.71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23.00港元折讓約9.96%；
- (ii) 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平均每股股份約24.01港元折讓約13.74%；及
- (iii) 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平均每股股份約22.09港元折讓約6.26%。

配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買賣費用、交易費及徵費。

配售價乃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的權利

將予出售的配售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且在發行及全額支付時，在各方面均應與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已發行或擬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待地位，包括在配發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所有股息的權利。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的獨立性

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預期任何承配人將不會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承配人及承配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或將為(視情況而定)獨立第三方。

禁售

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除(i)配售股份，(ii)根據認購事項將發行的股份，及(iii)根據本公司現有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發行的股份外，自配售協議日期起直至配售交割日期後90日止期間，在未首先取得配售代理的書面同意前，本公司及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概不會：

- (i) (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形式)出售、轉讓、處置、配發或發售，或要約出售、轉讓、處置、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的權益或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的權益或實質上與之類似的證券(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有效經濟處置或置換)；或
- (ii)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任何與上文(i)項所述交易有相似經濟效果的交易；或
- (iii)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i)或(ii)項所述交易。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方可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隨後並無於交付代表配售股份的正式股票前遭撤回)；及
- (b) 配售代理於配售交割日期獲配售代理的美國法律顧問出具一份法律意見(即配售協議所載配售代理發售及出售配售股份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及有關意見的形式及內容已獲配售代理合理信納。

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終止

儘管配售協議有所規定，倘於配售交割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出現下文所述情況：

- (a) 以下情況出現、發生或生效：
 - (i) 於開曼群島、香港、中國或美國(各為「**相關司法管轄區**」)出現或影響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涉及現行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或涉及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而相關司法管轄區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或可能令進行配售事項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ii) 具有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單一或一系列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火災、爆炸、地震、洪水、海嘯、火山爆發、戰爭行為(不論有否宣戰)、恐怖主義活動(不論有否對其負責的宣稱)、天災)；或
 - (iii)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政府當局實施)、紐約(由聯邦或紐約州級或其他主管政府當局實施)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全面中止進行任何商業銀行活動，或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發生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的任何中斷；或

- (iv) 自配售協議簽立起至配售交割日期(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以書面同意的較後時間及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終止期間不論任何情況(除因為配售事項外)而暫停股份買賣；或
 - (v)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球市場的證券買賣遭全面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或
- (b) (i) 配售代理知悉本公司於配售協議內作出之陳述、保證及承諾遭任何違反且本公司無法糾正該違反行為；或(ii) 本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或未有履行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款且本公司無法糾正該違反行為。

則在該情況下，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該等通知需要於配售交割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提出。

完成配售事項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配售事項將於配售交割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

鑒於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後方可完成，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為免生疑問，配售事項與認購事項並非互為條件。

B. 涉及認購事項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3月25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及Jingdong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訂立認購協議，據此，Jingdong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20.71港元(相當於約2.65美元)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日期：

2022年3月25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Jingdong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作為認購人)。

認購股份

將發行261,400,000股新股份予Jingdong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i)合共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4.23%，(ii)約佔本公司通過認購事項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4.06%(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認購事項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包括並無根據配售事項發行股份))及(iii)約佔本公司通過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3.96%(假設除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認購事項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認購價

每股新股份的認購價相等於每股股份的配售價20.71港元。認購股份的總市值約為5,414百萬港元。

認購價乃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於當前市況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繳足股款，將在所有方面與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或將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地位，包括享有於認購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的交割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予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隨後並無於認購事項交割前遭撤回)。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2022年9月30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達成，則認購協議應立即終止(現行存續規定除外，且不得損害任何一方在任何違反前的權利及／或義務)，且訂約方應免除及解除彼等各自於認購協議項下的義務。

認購事項的交割

認購事項的交割將於達成認購事項條件後及於2022年9月30日之前本公司與Jingdong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以書面形式協定的日期(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進行。

鑒於認購事項須待達成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後方可完成，故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I) 配售事項及(II)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本的影響

| | 於本公告日期 | | 緊隨配售 事項完成後 但於認購事項 完成前 | | 緊隨配售 事項及認購事項 完成後 | |
|--|----------------------|------------------|--------------------------------|------------------|------------------------|------------------|
| | 股份 數目 | 概約 百分比 (%) | 股份 數目 | 概約 百分比 (%) | 股份 數目 | 概約 百分比 (%) |
| 股東 | | | | | | |
| Jingdong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 | 3,924,000,000 | 63.46 | 3,924,000,000 | 61.95 | 4,185,400,000 | 63.46 |
| 承配人 | — | — | 150,500,000 | 2.38 | 150,500,000 | 2.28 |
| 其他股東 | 2,259,781,772 | 36.54 | 2,259,781,772 | 35.67 | 2,259,781,772 | 34.26 |
| 總計： | <u>6,183,781,772</u> | <u>100.00</u> | <u>6,334,281,772</u> | <u>100.00</u> | <u>6,595,681,772</u> | <u>100.00</u> |

附註：

1. 此假設除全額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外，於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或配售事項完成其中的較晚時間期間，概無股份將會根據本公司任何激勵計劃或以其他方式發行。上表所載若干數字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募集資金用途

配售事項的預計募集資金淨額(經扣除將由本公司負擔之本公司適當產生的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配售代理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交易徵費)，以及本公司因配售事項產生的其他開支)預期約為3,102百萬港元(或約人民幣2,523百萬元)。因此，估計淨配售價經扣除有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後約為每股配售股份20.61港元。

認購事項的估計募集資金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認購事項產生的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預期約為692百萬美元(或約人民幣4,402百萬元)。因此，估計淨認購價經扣除有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後約為每股認購股份20.70港元。

本公司擬利用通過配售事項和認購事項獲得的估計募集資金淨額來提高本集團的物流網絡和解決方案，包括自身及／或通過收購，並增加一般公司用途的現金儲備。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理由

進行配售事項乃為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股東權益基礎、優化本公司的資本結構，並支持本公司的健康及可持續發展。董事亦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且配售協議是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進行認購事項乃為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股東權益基礎，優化本公司的資本結構，並支持本公司的健康及可持續發展。認購事項也體現JD.com, Inc.對本公司長期業務發展及前景的信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認購協議是本公司與Jingdong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2021年5月10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交易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未發行股份。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6,091,607,672股股份計算，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合共1,218,321,534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股東批准。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定授權進行配股及發行，該授權將提議由獨立股東通過股東特別大會的普通決議批准。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內的股權融資

本公司於2021年5月進行了全球發售。扣除承銷佣金和已付或應付的發售開支后，全球發售的募集資金淨額(於悉數行使招股章程中定義的超額配股權后)約為人民幣22,945百萬元。募集資金淨額的預期用途和預期時間表並無變化，正如之前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募集資金用途」一節所披露。有關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資金淨額使用情況的概要，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0日的年度業績公告。

除全球發售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概無通過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任何募資活動。

一般事項

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技術驅動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提供商。

Jingdong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是JD.com, Inc.的全資子公司，而JD.com, Inc.是一家領先的以供應鏈為基礎的技術與服務企業。其美國存託股份在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為「JD」，而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9618。

有關認購事項的獨立股東批准

認購事項須經獨立股東批准。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呈獨立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有關認購事項的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Jingdong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及申報規定。劉強東先生、許冉女士及張雱女士在認購協議或據此進行的各項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就批准相關協議及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及必需的特別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Jingdong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及其聯繫人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據此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及所需的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及所需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各項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後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原因是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該通函所載的若干資料。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起見，本文件載有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若干金額之間的換算。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可按所示匯率實際兌換為另一貨幣，甚或根本無法兌換。

除另有指明外，(i)人民幣兌港元按人民幣0.8135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及(ii)人民幣兌美元按人民幣6.3640元兌1美元的匯率換算。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替代證券交易所」 | 指 | 如股份於當時並非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指股份於當時上市、報價或買賣之主要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持牌銀行一般在香港營業及聯交所一般在香港開放證券交易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的公眾假期除外) |

| | | |
|-----------|---|---|
| 「本公司」 | 指 | 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18)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通函」 | 指 | 本公司將就認購事項而刊發及發佈之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為審議及(倘認為合適)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
| 「一般授權」 | 指 | 於2021年5月10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未發行股份 |
| 「全球發售」 | 指 |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其子公司以及關聯併表實體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激勵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18年3月31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本公司於2021年5月10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於2021年5月10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在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
| 「獨立股東」 | 指 | 獨立股東，Jingdong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及其聯繫人除外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2022年3月24日，即簽訂配售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

| | | |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的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 「承配人」 | 指 |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聘請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
| 「配售事項」 | 指 | 根據配售協議按配售價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
| 「配售代理」 | 指 |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
| 「配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2022年3月25日就配售事項訂立的配售協議 |
| 「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 指 | 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即配售協議中所述條件履行之日後的營業日，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2年4月1日或本公司計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
| 「配售價」 | 指 | 每股配售股份20.71港元 |
| 「配售股份」 | 指 |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將發行及將配售的150,500,000股新股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招股章程」 | 指 | 日期為2021年5月17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事項」 | 指 | Jingdong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
| 「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及Jingdong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於2022年3月25日就認購事項訂立的認購協議 |

| | | |
|---------|---|--|
| 「認購價」 | 指 | 每股認購股份20.71港元(相當於約2.65美元) |
| 「認購股份」 | 指 |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發行並由Jingdong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認購的合共261,400,000股新股份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交易日」 | 指 | 聯交所或(視情況而定)替代證券交易所開放進行買賣業務的日子，惟倘於一個或連續多個交易日並無發佈收市價，則於任何有關計算時不會計入有關日子，及於釐定任何交易日的期間時視有關日子為非交易日 |
| 「美國證券法」 | 指 |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之頒佈的規則及條例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及其領地、屬地及其所有管轄地域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承董事會命
 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余睿先生
 執行董事

香港，2022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余睿先生、陳岩磊先生及樊軍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強東先生、許冉女士及張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宜女士、李恩祐女士及王利明先生。